

第 10/2021 號案

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房屋局局長

會議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法官：宋敏莉(裁判書制作人)、司徒民正和岑浩輝

主題： — 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的上訴

— 上訴期間

摘 要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結合該條第 1 款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第 1 款的相關規定，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上訴期間為 10 日，“自作出裁判之通知時起算”。

裁判書制作法官

宋敏莉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一、概述

甲(身份資料詳見於卷宗)針對房屋局局長於 2016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批示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透過該批示，房屋局局長決定解除該局與甲於 2012 年 6 月 6 日簽署的有關[地址]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賣合同。

行政法院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判決，裁定甲提出的訴訟理由不成立，駁回司法上訴。

甲(以下稱為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敗訴，維持被上訴判決(詳見卷宗第 150 頁至第 159 頁)。

上訴人繼續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批示，決定不受理該上訴(詳見卷宗第 163 頁及第 166 頁背面)。

上訴人隨後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61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詳見卷宗第 170 頁至第 229 頁)。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批示(詳見卷宗第 230 頁)，以上訴逾期為由決定不受理該上訴。該決定最終被中級法院合議庭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裁判予以確認和維持。

上訴人不服上述不受理其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出的上訴的裁判，向本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認為該裁判違反了《行政訴訟法典》第 162 條的規定，應被撤銷。

房屋局局長作出上訴答辯，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並要求因上訴人出於惡意提起上訴而對其判處罰款。

檢察院主任檢察官發表意見，認為應裁判上訴敗訴，繼而維持被上訴決定。

二、事實

案中認定了下列事實：

- 透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掛號信，上訴人接獲載於本卷宗第 150 頁至第 159 頁裁判(即中級法院在上訴人針對行政法院判決提起的上訴中作出的裁定上訴敗訴並維持被上訴判決的裁判)的通知(詳見卷宗第 161 頁背面及第 162 頁)；

- 透過載於卷宗第 166 頁背面的批示，針對載於卷宗第 150 頁至第 159 頁裁判提起的司法上訴(詳見第 163 頁)沒有被受理，理由是應該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第 150 條第 1 款 c 項所訂的規則；

- 透過 2020 年 1 月 20 日發出的掛號信，上訴人接獲上述批示的通知(詳見卷宗第 167 頁背面及第 168 頁)；

- 上訴人通過 2020 年 2 月 20 日的傳真提起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上訴(詳見卷宗第 170 頁至第 229 頁)；

- 透過卷宗第 230 頁的批示，上指上訴因逾期提起而沒有被受理；

- 透過 2020 年 3 月 2 日發出的掛號信，上訴人接獲上述批示的通知(詳見卷宗第 231 頁背面及第 232 頁)。

三、法律

本上訴中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上訴人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而提起上訴是否逾期，該上訴是否應被受理。

在被上訴裁判中，中級法院決定維持裁判書製作法官作出的、載於卷宗第 230 頁的不受理上訴批示，因為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和第 1 款以及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的相關規定，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而提出上訴的期間為 10 日，自作出被上訴裁判的通知時開始計算。

上訴人則持不同觀點，堅持認為上訴期間應從被上訴裁判轉為確定日開始計算，因為被上訴裁判轉為確定是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而提出上訴的必要前提條件，只有在被上訴裁判以及作為理據的裁判均已轉為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真正的兩個裁判之間的對立。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的上訴按第 161 條至第 168 條的規定受理及進行，“並補充適用就平常上訴所作之規定”。

第 149 條第 1 款則規定，“平常上訴按民事訴訟程序中向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之規定受理及進行”，但不影響規範平常上訴的第 150 條至第 160 條規定的適用。

本案中要討論的是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上訴期間問題。

無論是《行政訴訟法典》第 161 條至第 168 條還是第 150 條至第 160 條皆沒有就上訴期間的問題作出明確規定，因此，應按照第 149 條第 1 款，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中向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的上訴期間的相關規定。

民事訴訟程序中的上訴分為平常上訴及非常上訴，非常上訴包括再審上訴及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的上訴(《民事訴訟法典》第 581 條第 2 款)。

第 591 條第 1 款將一般的上訴期間訂為 10 日，“自作出裁判之通知時起算”。

由於立法者並未就向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民事訴訟法典》第 600 條至第 637 條)的期間作出特別規範，故適用第 591 條第 1 款

所規定的上訴期間，上訴人應在自作出被上訴裁判的通知日開始計算的 10 日內提起上訴。

有鑒於此，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的規定，結合該條第 1 款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第 1 款的相關規定，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上訴期間為 10 日，“自作出裁判之通知時起算”。

從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來看，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期間是清晰明確的，沒有任何可能引起歧義之處，上訴應自作出被上訴裁判的通知日開始計算的 10 日內被提起。

簡言之，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期間為 10 日¹。

在本案中，上訴人針對中級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裁判提起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上訴。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過掛號信作出上述裁判的通知，但上訴人直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才提起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上訴，在此之前，上訴人

¹ Viriato Lima 和 Álvaro Dantas 著：《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 Anotado》，2015，第 419 頁；José Cândido de Pinho 著：《Notas e Comentários a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第二冊，2018，第 446 頁。

曾向終審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但不獲中級法院受理，上訴人是在接獲該不受理上訴的決定後才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

鑒於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上訴應自作出被上訴裁判的通知日開始計算的 10 日內被提起，但上訴人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才提起該上訴，明顯逾期，故該上訴不應被受理。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裁判以及作為理據的裁判均已轉為確定為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前提條件，但從法律的相關規定中我們卻不能得出相同的結論。

《行政訴訟法典》第 161 條專門規定了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之上訴的前提，當中看不到任何涉及被上訴裁判轉為確定的內容，在規範該上訴的其他條文(第 162 條至第 168 條)中也找不到任何這方面的要求。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62 條的規定，“在提起上訴的聲請書中，上訴人須指明其指稱與被爭議裁判互相對立之合議庭裁判，並附具證明該合議庭裁判之內容及該裁判已屬確定之文件，此外亦須在所附具之上訴之陳述中說明存在所指之對立情況及案件之實體

問題，……”。

第 162 條僅提及上訴人認為與被爭議裁判互相對立的合議庭裁判“已屬確定”，對被上訴裁判則並未提出相同要求。

因此，現行法律並未將被上訴裁判轉為確定作為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前提條件來加以規定。

作為理據的裁判必須是已轉為確定的裁判，否則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是不可能的，因為如果作為理據的裁判仍未轉為確定，則不能說存在兩個裁判的對立。²

至於被上訴裁判，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61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為已不可向終審法院或中級法院提起上訴的裁判，因為如果仍可以提起上訴，則為平常上訴(所爭議的法律問題仍可在平常上訴中解決)，而非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的上訴。³

上訴人還援引葡萄牙的行政訴訟法律制度，指出葡萄牙立法者通過法律明確採取了與上訴人類似的理解來解決本上訴所討論的問

² Viriato Lima 和 Álvaro Dantas 著：《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 Anotado》，2015，第 416 頁。

³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著：《Notas e Comentários a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第二冊，2018，第 446 頁。

題，以從比較法的角度支持其論點。

但應該強調的是，葡萄牙的法律規定與澳門的明顯有別，因為在葡萄牙要求被上訴裁判也已轉為確定，但在澳門僅要求作為理據的裁判轉為確定。而澳門法律如此規定是有意思的，因為被爭議的標的是被上訴裁判，而為了能被上級法院審查，被上訴裁判不能已轉為確定。⁴

一如現被上訴的裁判所指出的那樣，葡萄牙行政法院訴訟法典⁵第 152 條第 1 款明確將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期間訂為 30 日，自被爭議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開始計算。因此，在本上訴中援引與澳門明顯不同的葡萄牙法律規定沒有實際意義。

一如被上訴裁判所言，在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中，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的期間為 10 日，從作出裁判通知日開始計算，上訴人不應等到平常上訴的上訴期間屆滿後才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因為就被爭議裁判已不可提起平常上訴。

總而言之，上訴人針對中級法院 2019 年 12 月 5 日的合議庭裁

⁴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著：《Notas e Comentários a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第二冊，2018，第 446 頁。

⁵ 《Código de Processo nos Tribunais Administrativos de Portugal》。

判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實屬逾期，因為明顯已超出了法律規定的自作出裁判通知日開始計算的 10 日期間。

被上訴人提出了上訴人出於惡意提起本上訴，故而應被判處罰款的問題，認為上訴人的一系列行為，包括就 2019 年 12 月 5 日的合議庭裁判提起平常上訴，被拒絕受理後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在該上訴不被受理後再行提起本上訴，尤其漠視《行政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2 款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91 條第 1 款的規定，並曲解《行政訴訟法典》第 161 條的規定，均顯示上訴人故意地提出其不應不知道沒有依據的主張，以達至拖延裁判轉為確定的目的，明顯存在出於惡意進行訴訟之虞。

關於惡意訴訟，《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2 款規定：

“二、因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下列行為者，為惡意訴訟人：

a) 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

b) 歪曲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之真相，或隱瞞對案件裁判屬

重要之事實；

c) 嚴重不履行合作義務；

d) 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程序或訴訟手段，以達致違法目的，或妨礙發現事實真相、阻礙法院工作，或無充分理由而拖延裁判之確定。”

事實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9 條的規定，當事人應遵守善意原則，尤其不應提出違法請求，亦不應陳述與真相不符之事實、聲請採取純屬拖延程序進行之措施及不履行合作義務。

「處罰惡意訴訟的前提是對訴訟參與人採取的違背公正和誠實程序的行為作出譴責的判斷，目的是使司法爭訟道德化和要求當事人在進行訴訟時更負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85 條第 2 款 a 項的定義，提出不應不知道缺乏理據的要求或反駁是其中一種可構成惡意訴訟的行為，與當事人在提起訴訟前查明其請求理據的義務相關連。

上述第 2 款規定惡意行為可以故意或嚴重過失的方式作出。

“如果證實當事人知道其請求或辯護缺乏理據，即使這樣仍提出來，有關當事人就是故意作出這些行為。實際上這些請求和辯護是完全不合理的。”

如果“當事人只是提出沒有理據的請求，不是由於知道缺乏理據的情況而想這樣做，而是因為沒有查明其請求是否具備事實和法理依據，最終作出了一個過失行為”，即違反了查明和謹慎的義務。只有在以嚴重的過錯或明顯的過失作出行為時才能以惡意訴訟進行處罰。⁶」⁷

經分析本案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雖然上訴人堅持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上訴，堅稱該上訴應被受理，但從中不能得出結論認為上訴人明知其主張缺乏理據仍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以達至拖延裁判轉為確定的目的，上訴人的行為並未明顯超出行使其辯護權及上訴權的範圍，即使其對相關法律規定作出了與本院不同的理解，即使其在本上訴中提出的上訴理由被判定不成立。

因此，被上訴人提出的有關上訴人惡意訴訟的主張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敗訴。

⁶ Paula Costa e Silva 著：《A Litigância de Má Fé》，科英布拉，Coimbra Editora，2008 年版，第 393 至 395 頁。

⁷ 詳見終審法院 2010 年 1 月 13 日於第 42/2009 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司法費訂為 6 個計算單位。

澳門，2021 年 3 月 19 日

法官：宋敏莉(裁判書制作法官)

司徒民正

岑浩輝

出席評議會的檢察院司法官：鄧澳華